



## 條款及細則

1. 優惠適用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2. 優惠適用於星海·星海薈。
3. 優惠適用於晚市散座堂食。
4. 顧客須於結賬前出示滙豐信用卡，並以滙豐信用卡結賬以享優惠。
5. 優惠不適用於酒精類飲品、套餐、特別餐牌、到會服務、酒席宴會、廳房。
6. 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、折扣、餐飲券、現金券、其他信用卡優惠同時使用。
7. 須另收茶芥及以一般零售價計算之加一服務費。
8. 每次消費每枱顧客只可享用優惠乙次。
9. 如有任何爭議，星海·星海薈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